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邱龍彬

相 對 人 李俞甄

林瑞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李俞甄、林瑞陽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2,000,000元②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2年3月20日②142年3月2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

01 記在案。

02 (二)嗣相對人李俞甄、林瑞陽與第三人林俊傑於113年1月8日  
03 共同分別簽發面額新臺幣①9,000,000元②6,000,000元，  
04 到期日均為114年3月17日之本票2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屆  
05 期提示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  
06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  
07 本各2件、本票影本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6件及建物登記謄  
08 本1件等為證。

09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10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11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12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14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20 附記：

- 2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22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3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27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8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30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32號

3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南市	玉井區	三埔段	481-5	3300.00	3分之1
所有權人：李俞甄						
002	臺南市	玉井區	三埔段	482	378.00	3分之1
所有權人：李俞甄						
003	臺南市	玉井區	口宵里段	114-2	1591.00	全部
所有權人：林瑞陽						
004	臺南市	玉井區	口宵里段	114-3	344.00	全部
所有權人：林瑞陽						
005	臺南市	新化區	礁坑子段	617	400.00	全部
所有權人：李俞甄						
006	臺南市	新化區	礁坑子段	617-3	388.00	1000分之34
所有權人：李俞甄						

02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
001	1 9 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00號之20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000地號	1層樓房鋼 鐵構造無牆	5 1. 8 1	5 1. 8 1	平 方 公 尺	全部
所有權人：李俞甄								